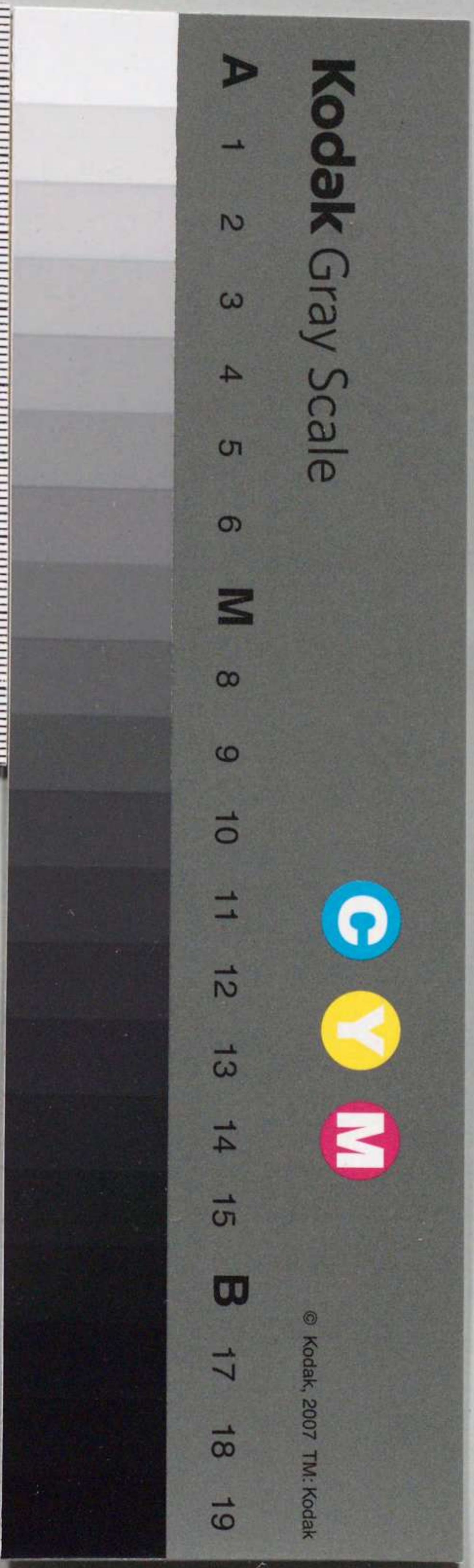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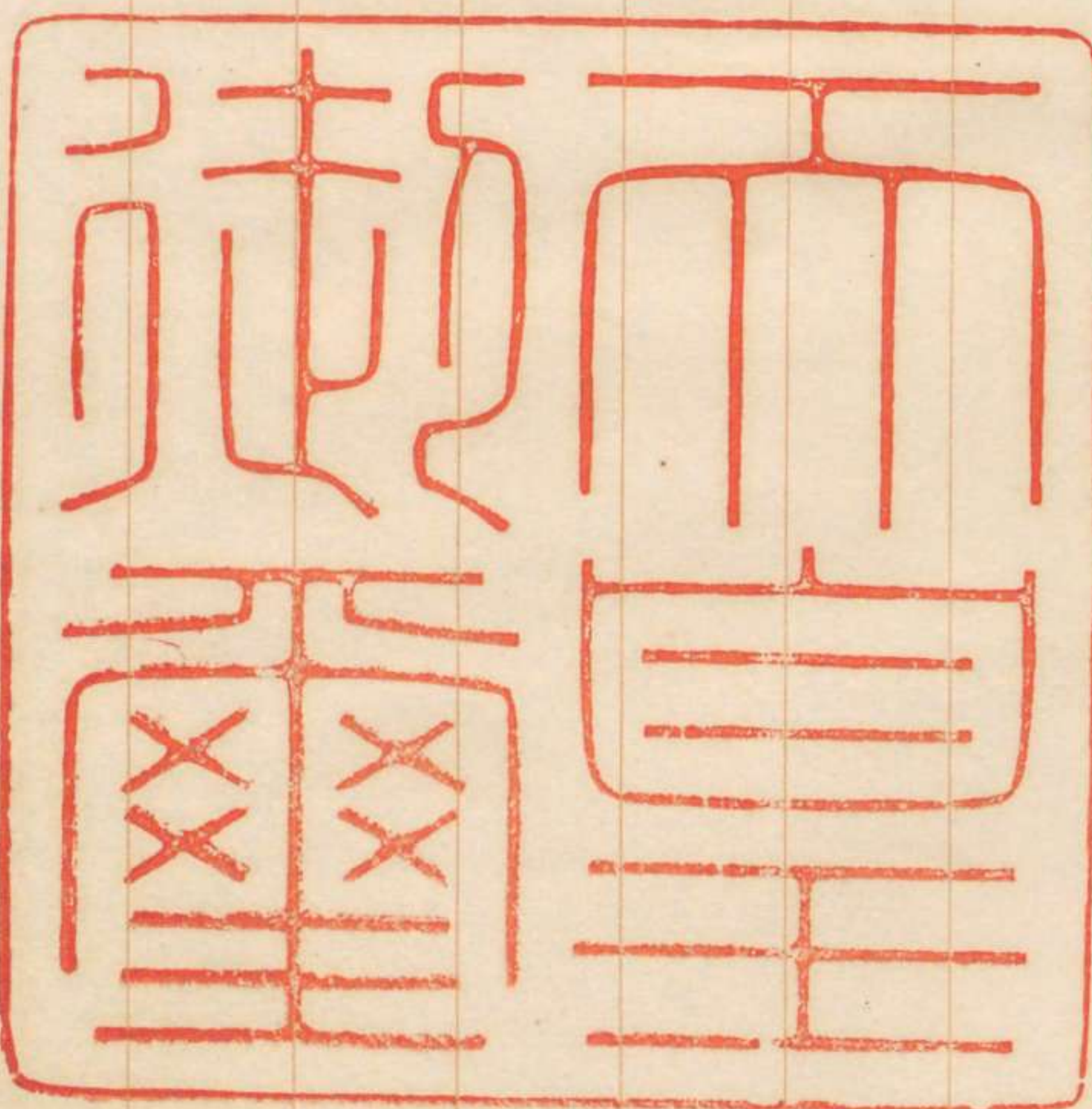
物言ひのてしり





朕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ノ改正ヲ裁可  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



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

樞密院議長伯爵黒田清隆  
拓殖務大臣子爵高嶋勲之助

勅令第百六十二號

臺灣總督府製藥所官制

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ハ臺灣總督  
ノ管理ニ属シ製藥ニ關スル事務ヲ掌  
理ス

第二條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ニ左ノ職員  
ヲ置ク

所長

事務官

技師



技手

屬

通譯

第三條

所長ハ奏任トス臺灣總督府民

政局長ノ命ヲ承ケ所内一切ノ事務ヲ

掌理シ所属職員ヲ監督ス

第四條

事務官ハ專任一人奏任トス所

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會計ノ事ヲ掌ル

第五條

技師ハ專任四人奏任トス所長

ノ指揮ヲ承ケ阿片其ノ他ノ製煉分拆

等ニ關スル

第六條

技手

判任トス上官

ノ指揮ヲ承ケ

從事ス

第七條

屬ハ二十人

判任トス所長ノ指

揮ヲ承ケ庶務ニ從事

第八條

通譯ハ四人判任

トス上官ノ指

揮ヲ承ケ通譯ニ從事ス



技手

屬

通譯

第三條

所長ハ奏任

ス臺灣總督府民

政局長ノ命ヲ承テ

所内一切ノ事務ヲ

掌理シ所属職員ヲ

監督ス

第四條

事務官ハ

任一人奏任トス所

長ノ指揮ヲ承テ

務會計ノ事ヲ掌ル

第五條

技師

人奏任トス所長

ノ指揮ヲ承テ

他ノ製煉分拆

等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ス

第六條

技手ハ專任五人判任トス上官

ノ指揮ヲ承テ所務ニ従事ス

第七條

屬ハ二十人判任トス所長ノ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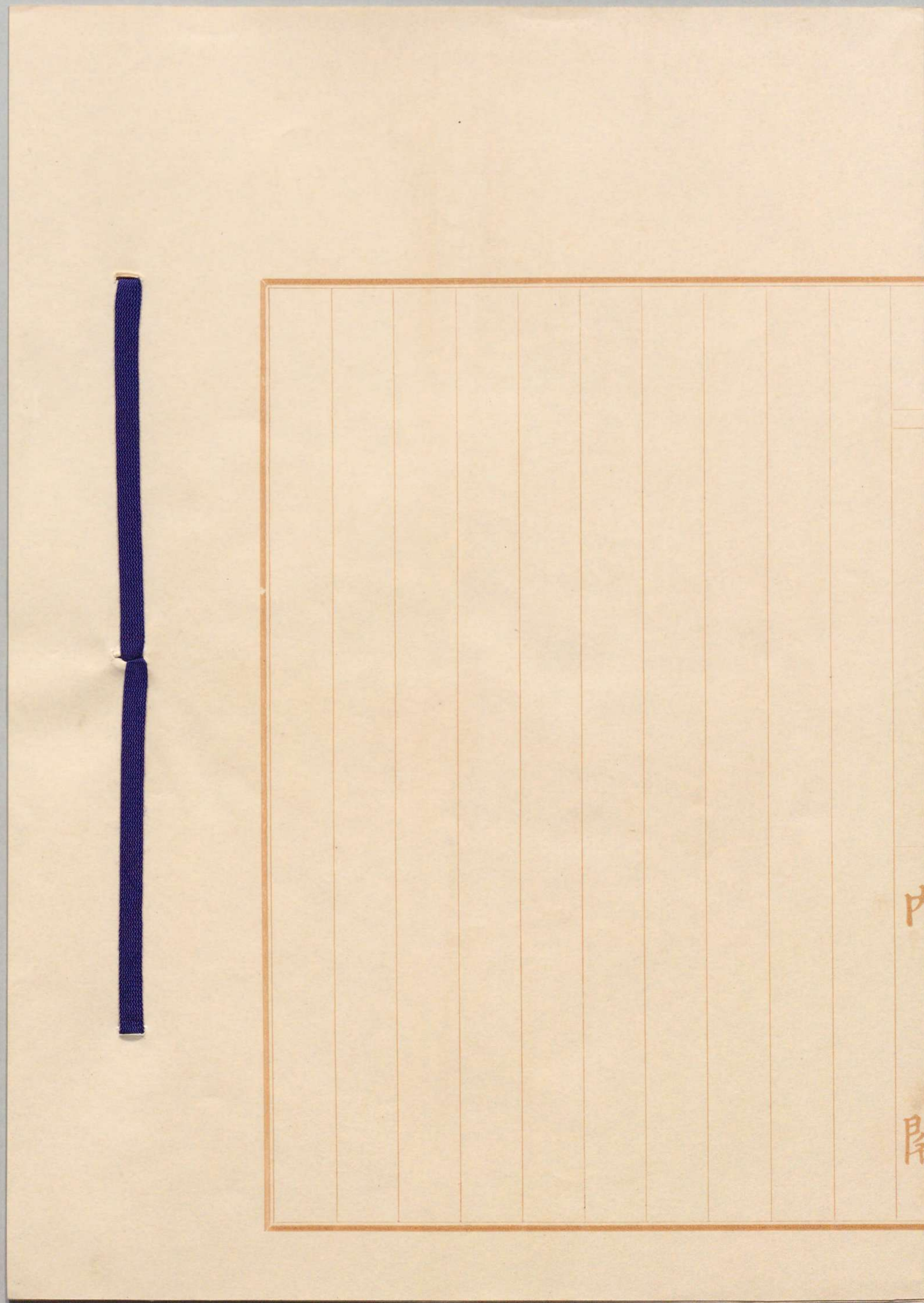
揮ヲ承テ庶務ニ従事ス

第八條

通譯ハ四人判任トス上官ノ指

揮ヲ承テ通譯ニ従事ス





内

降